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0—04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0—04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5.65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6.98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27,911.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9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26,637.4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274.56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止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27,911.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9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26,637.4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274.56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及2021年度资金需求，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5.65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6.98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1、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150，000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101，557.4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000万元，预计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未到期担保额度105，000万元。

2、公司对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10，000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6，496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6，500万元，预计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未到期担保额度6，500万元。

3、公司对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23，000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23，000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25，000万元，预计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未到期担保额度25，000万元。

4、公司对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30，000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17，682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20，000万元，预计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未到期担保额度20，000万元。

5、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20，000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19，778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19，800万元，预计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未到期担保额度19，800万元。

6、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0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40，000万元，预计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未到期担保额度40，000万元。

7、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20，000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8，340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10，000万元，预计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未到期担保额度10，000万元。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5,000.00
2	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3	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5,000.00
4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56,500.00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6,9800.00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不包括已履行审批尚在执行中，于2021年以后到期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本期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	2019年度财务指标（旧收入准则）
1	南京中央商场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2号北区二层	祝珺	5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等。	公司持有5%股权，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3856.01万元，净利润-1292.74万元，资产负债率89.49%。总资产19897.29万元，净资产2089.36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15574万元，负债总额178083.64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412294.46万元，净利润1600.92万元，资产负债率90.67%。总资产23788.97万元，净资产2218.4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6280.59万元，负债总额215701.57万元。
2	南京中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9日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86号	胡伟	16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散装茶叶、预包装食品销售、职工用餐制售、卷烟、雪茄烟等。	公司持有5%股权，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238.09万元，净利润675.68万元，资产负债率36.19%。总资产33002.85万元，净资产21058.6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496万元，负债总额11944.23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2261.68万元，净利润1183.14万元，资产负债率38.34%。总资产33058.00万元，净资产20382.9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496万元，负债总额12675.06万元。
3	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海安县海安镇守海南路24号	张宏明	10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钟表、眼镜及照相器材、针纺织品等。	公司持有5%股权，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7774.84万元，净利润-1408.55万元，资产负债率93.25%。总资产107378.12万元，净资产7239.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3000万元，负债总额100138.13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8201.58万元，净利润-2463.83万元，资产负债率93.79%。总资产139190.89万元，净资产8648.5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3000万元，负债总额130542.35万元。
4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6月23日	徐州市大同街125号	郭强	10000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音像制品、家用电器、安防监控设备、电子显示屏、办公用品等	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7.96%股权，少数股东持有2.04%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8340.94万元，净利润-186.67万元，资产负债率71.19%。总资产112600.39万元，净资产32438.7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7682万元，负债总额80161.64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49140.16万元，净利润499.90万元，资产负债率70.60%。总资产110962.16万元，净资产32625.4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7197万元，负债总额78336.73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债权人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属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担保额度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27,911.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9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26,637.4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274.56 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1,274.56 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274.56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ST中商　公告编号:2020-04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1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1日

至2020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2	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20年 8月28日、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0	*ST中商	2020/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0日9:30-17:00。

6、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联系人:李尤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1.02	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2	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0—04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起诉状

●控股子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2,945,141.94元

●本次诉讼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且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雨润”）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豪装饰”）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国豪装饰提起诉讼，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受理，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法院转来的诉讼材料，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0号

被告: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沭阳县人民中路33号

二、起诉方国豪装饰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2018年7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沭阳中央城市广场北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二标段）》，约定由原告承包建设位于沭阳县人民路与上海路路口沭阳中央城市广场的北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二标段。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计工程造价的95%。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及被告指示进行装修工程，后双方就该工程又签订三份补充协议。工程于2019年5月7日经被告确认竣工验收，原告经核算确定工程总造价为22,749,145.20元，并于2020年4月30日提交结算申请。被告应按合同约定于结算后支付至工程造价的95%，即21,611,687.94元。但被告至今仅支付工程款8,666,546.00元，拖欠原告工程款共计12,945,141.94元。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2,945,141.94元。

（2）、判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施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工程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1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经公司申请，由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遂宁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期限不超过2022年9月16日，贷款利率及生效日期以最终合同签署为准。本次委托贷款由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控人刘峙宏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为保证本次委托贷款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贷款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等；办理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是公司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实现业务拓展和项目推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符合本公司整体的、长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云29民初474号之二获悉，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以下简称“剑川益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38,502,429.55元，公司被列为第二被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了公司和剑川益云名下的部分资产，具体如下:

一、公司被查封的部分资产

查封了公司名下坐落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紫竹路与亭江大道交汇处）的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5299号;面积:45,853.60平方米），期限为三年。

二、剑川益云被查封、冻结的部分资产

1、冻结了剑川益云在剑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户（账号5200008444180012）内的存款额度4,000万元，实际冻结金额为3.357499万元，期限为一年;

2、冻结了剑川益云在剑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户（账号000006290378012）内的存款额度4,000万元，实际冻结金额为0元，期限为一年;

3、冻结了剑川益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川县支行的账户（账号:319801040006006）内的存款额度4,000万元，实际冻结金额为0元，期限为一年;

以上三个账户内冻结的存款总额不得超过4,000万元。

4、冻结了剑川益云持有的兰坪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100%股权（430万元），期限为三年;

5、查封了剑川益云名下坐落于剑川县上兰工业园区杉树村的房产（房产证号:剑房权证上字第[2010]001号、002号、003号、004号、005号、006号、007号），期限为三年;

6、查封了剑川益云名下位于剑川县老君山镇上兰工业园区杉树村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剑国用[2010]第047号），期限为三年。

7、查封了剑川益云名下的车辆（云L22T66、云LE3386、云L56512），期限为二年。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资产查封、冻结事项属于诉讼财产保全，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应诉，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210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1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暨轮候冻结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壮勉先生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日前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以及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或管理人于前期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被司法冻结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09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轮候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等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冻结以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飞马投资	是	55,813,964	7.90%	3.38%	2019-01-03	2020-11-24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经了解，因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79、2020-010、2020-071）对方申请财产保全，飞马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实施冻结。截至目前，飞马投资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解除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具体信息以收到的法律文件为准。

2、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生效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飞马投资	是	55,813,964	7.90%	3.38%	2020-11-24	2023-11-2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经了解，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对飞马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所持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飞马投资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具体信息以收到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06,25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其中:被冻结股份为705,583,525股，占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42.69%。

四、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自身流动性困难导致其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并因其自身融资业务违约以及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涉及多起诉讼/仲裁事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9月裁定受理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的规定，管理人已就飞马投资相关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但公司控股股东被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性并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7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楼2207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57,882,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4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马振波副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人，董事长雷鸣山、董事何红心、洪文浩、宗仁怀、李庆华、周传根、赵燕、赵强、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和燕桦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杨省世、监事莫锦和、夏颖、盛翔、滕卫恒、陈炎山和杨兴斌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绍平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张星燎先生	16,654,534,876	99.979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张星燎先生	3,915,687,291	99.91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鼎城、朱晓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312,5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312,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0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0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